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各研究中心申請表

112.11.28

一、申請需知：

1. 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由本院視學術與產業需要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暨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設立之。
2. 跨系所研究中心由跨系所（至少三系所以上）之教師五人以上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立之。
3. 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跨系所研究中心主任每年應就研究中心經費、計畫及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並向院務會議報告。每三年重新提出申請延長，未通過或未申請展期者，視同撤銷該研究中心之設置，其所使用之空間一併歸還。
4.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各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二、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三、申請籌設研究中心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研究中心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五、提出本跨系所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之教師簽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工管系 | 會計系 | 財金系 | 國企系 | 資管系 |
| 連署人 |  |  |  |  |  |
| 連署人 |  |  |  |  |  |

六、檢附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 - 1. 名稱（如臺大管理學院○○○○研究中心）
      2. 設立宗旨或目的
      3. 研究活動內容
      4. 經費來源及預算
      5. 所需本校（院）人力或設備支援
      6. 研究人員及其組織
      7. 預定設立期限（最多以三年為一期，屆時得申請延長）